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防震减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本区地震观测网点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震监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分析会商，微、宏观异常情况跟踪调查及提出地震预测意见。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区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小区划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审核，维护管理已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6）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区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指导区属单位和居民进行地震应急演练。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地震灾情速报队伍，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8）负责防震减灾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9）指导街乡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52号)，北京市朝阳区

地震局(简称区地震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相当正处级，归口区应急管理局管理。内设办公室、监测震防科、防灾建设科3个科室。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文电收发阅办工作。负责领导批示、指示和会议决定等重要事项的督办工。负责政务公开和信息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文书档案整理归档工作。负责机关重要印鉴、车辆使用管理工作。承担建议、议案、提案、信访的办理及对外接待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承担机关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2、监测震防科。

负责区地震观测网点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分析会商及提出地震预测意见。负责微、宏观异常情况跟踪调查工作。负责配合上级或相关部门做好区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防震减灾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3、防灾建设科。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审核，维护管理已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区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指导区属单位和居民进行地震应急演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地震灾情速报队伍，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36.16万元，比上年减少15.92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人员调入调出合理波动。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2 万元，下降 2.88%。

1.财政拨款收入 536.1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1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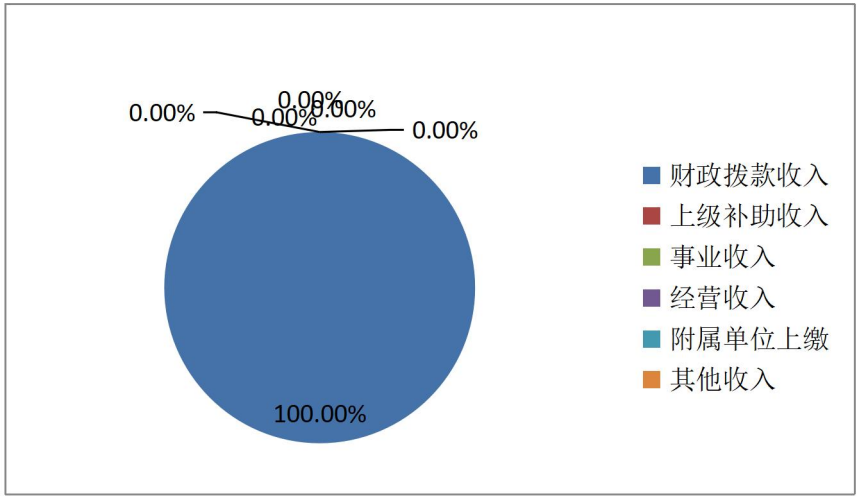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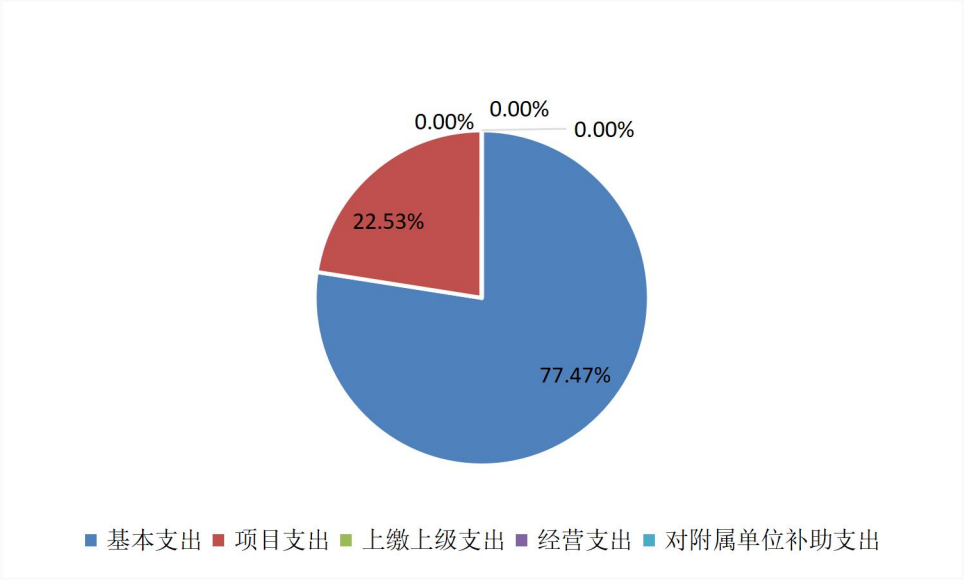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2 万元，下降 2.88%，其中：基本支出 415.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7.47%；项目支出 120.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2.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2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人员调入调出合理波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国防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 0.00%；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

政拨款支出0.00%；教育支出 0.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1%；科学技术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80%；卫生健康支出30.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68%；节能环保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城乡社区支出 14.8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6%；农林水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交通运输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金融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住房保障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0.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63万元，2025年度决算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8%。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63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9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7.18万元,2025年度决算9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91%。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初预算32.11万元，2025年度决算3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初预算32.11万元，2025年度决算30.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年初预算428.39万元，2025年度决算40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年初预算30万元，2025年度决算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主要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维修，地震应急演练，灾情速报员培训等。“地震事务”（款）2025年初预算398.39万元，2025年度决算37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15.3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7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05 万元减少 3.2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8 万元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7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97 万元减少 3.21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0 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76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 万元，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合理波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地震局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公共一般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反映用于其他科技重大项目的经费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为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反映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地震事务的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